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2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5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25〕27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5〕1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5〕12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5〕40 号)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定点医药机构
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5〕2 号) 31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5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39

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39

省政府 2025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40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25〕2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省政府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 3 件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文件。凡被废止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废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 3 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5〕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突出培育发展前沿赛道产业。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商业航天、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现代化海洋牧场等重点领域，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数据库，实施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政策。对特别重大的产业招引项目，结合产业特点依法依规制定更加精准的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成本。对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技术改造、科技研发等方面，不包括借新还旧、购买土地等方面，省财政按不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 35% 进行贴息，每年贴息贷款总规模最高 2000 亿元，政策执行期内单笔贷款合同可享受不超过 1 年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 2000 万元。企业同属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同一笔贷款符合省内不同贷款贴息政策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增加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配套实施降费奖补及代偿补偿，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推动我省每年政府性担保融资规模超过 1000 亿元。上述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应的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政策。（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广东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强产业基金体系。全省统筹资源整合组建超万亿元总规模的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其中省级基金规模超过 1000 亿元，以国有资本带动社会资本，形成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S 基金等有效投资体系，着力投早、投小、投未来、投硬科技。主动对接海外主权基金、国际知名投资机构，每年促成 100 个以上投资合作项目。实施“粤投粤引”项目路演专项行动，每年导

入 1000 个高成长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设立细分赛道产业基金。（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广东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开发应用场景。打造场景创新生态，以场景为牵引、应用为导向，定期发布前沿赛道产业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实施应用场景招商。推动政府等公共服务机构率先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等领域设立城市级实景测试场，每年建成 20 个以上区域特色场景、100 个以上具有推广价值和带动作用的示范场景，加快形成大规模商业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政务和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总部支持能级。在落实现行省级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基础上，新增设立能级奖励，对属于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的给予最高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配套支持政策。（省商务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对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商务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落实用地保障。对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允许重大产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的制造业项目（工业地产类除外），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 10% 确定竞买保证金，底价较高的项目可分期缴纳，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已出让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全面推进产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三证齐发”，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强化环保要素保障。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实施环评改革措施，优化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年新增投资总额 10 亿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重点引资项目，允许各市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现有削减量确实不足时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但预

支削减项目应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大力招引创新创业人才。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每年吸纳超过 100 万的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人才来粤在粤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市对来粤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交通补贴和住宿便利等政策支持。对高精尖缺和前沿赛道领域重点人才实行“一人申请，全家落户”等支持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相关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企业服务。对 5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立首谈首报机制，防止招商“内卷”给企业带来困扰。落实省领导常态化会见企业机制，各市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工作中注意不增加企业负担。各市主要负责同志及省层面负责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带队赴省外招商。建立“管招商、管项目、管企业、管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推行企业（项目）服务专员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省有关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保护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对在粤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有事必到。严禁利用行政、司法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经营主体权益，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经营主体财产。外地各执法机关在本地违规开展涉企执法的，企业可向属地对口执法机关反映，属地对口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协调处置。（省司法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投资促进激励。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促进评价机制，对投资促进工作成效显著、聚集市场主体成效显著的地市、县（市、区），每季度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投资促进、服务企业、宣传推介等方面。（省商务厅、财政厅负责）

本政策执行年限为 2025—2027 年。深圳市参照本政策自行制定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外资研发中心、投资促进激励等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5〕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提振消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部署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方位扩大消费需求，大力提振消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居民就业增收促进行动

（一）推动工资性收入合理平稳增长。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吸纳 100 万高校毕业生来粤就业创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2025 年培训超 78 万人次，促进技能人才就业增收。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和零就业家庭帮扶。持续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加强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在交通、水利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充分挖掘项目主体工程、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和建后管护等环节用工潜力。强化欠薪源头治理，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确保劳动者劳有所得。2025 年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

（二）拓展财产性收入渠道。鼓励上市公司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强化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维护良好市场生态，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支持个人投资者投资交易所市场政府债券。推动柜台债券业务稳步扩容增量，拓宽居民债券投资渠道。丰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研究推动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

（三）积极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强化联农带农富农制度保障。加快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落实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推进供销公共型农产品产销对接，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持续加大农业品牌培优扶强力度。发挥“海洋牧场”特色优势，打造“广东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探索“社村”合作试点。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出台我省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用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积极引导农民参与高需求工种培训。促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灵活就业和返乡创业，落实农民工稳岗纾困政策。

（四）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落实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督促国有企事业单位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闭环，强化对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跟踪检查。加强审计监督，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构建清欠长效机制。

二、实施居民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落实好发放育儿补贴政策，简化补贴发放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对二孩、三孩家庭的生育支持力度。指导有条件的地市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童医疗服务行动，推动全省二级、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均提供儿科服务，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六）加强教育服务供给。提升县域基础教育教学水平，2025 年推动超 40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构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共享机制，打造 150 个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牵头的幼儿园共同体，推动珠三角优质教育资源组团融入式托管 15 所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县中。全面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2025 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七）提升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 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护理保险产品。推动设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规范，满足多元化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创新医养深度融合模式，2025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超过 40%，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超 5 万人次。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积极推动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允许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稳妥有序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维护即时配送骑手、网约车和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权益。

（八）强化重点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施精准化救助帮扶。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水平，2025 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城镇标准的 77%，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2025 年为 2.5 万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心理支持和能力综合评估等上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适时向低收入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加快发展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普惠保险，推广个体工商户综合保险。

三、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加大“一老一小”服务供给。用足用好“两新”政策资金，加力推进交通出行、商场超市、酒店住宿、旅游景区等场所适老化改造。推动长者饭堂建设提质增效。落实广东省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建设一批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引导大型商超举办银发主题购物活动，设立银发消费专区。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广应用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依托粤省事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事项。推动建立广东养老机构服务认证标准和信用体系，引进港澳社工服务标准。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推动社区、家庭互助等托育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完善公办托育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市、县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

（十）擦亮“食在广东”金字招牌。发布“广东美食地图”，鼓励各地深入挖掘

当地餐饮文化，培育名厨、名店、名品和美食街（城）、名镇、名村，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等特色餐饮集聚区，支持各地特色小吃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引导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省内设立首店、旗舰店。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支持各地、行业协会、餐饮企业及平台企业举办特色鲜明的餐饮促消费活动。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提质增效，打造一批预制菜知名品牌。

（十一）促进“南粤家政”提质扩容。深入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发挥家政基层服务站作用，大力培育家政行业技能人才。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培育一批家政领域龙头企业、“领跑者”企业。优化“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家政服务线上化率，推动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和信用体系，推行家政服务码。

（十二）扩大商旅文体融合消费。优化“线上预约”，引导旅游景区景点和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场馆拓展服务项目，有序扩大接待规模，合理延长经营开放时间。培育壮大“+旅游”等商旅文体融合消费，支持 A 级景区、博物馆、美术馆等引入餐饮、演艺、研学等消费业态。继续开展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举办“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美食去旅行”等文旅促消费活动。引导旅行社加力开发家庭专属旅游产品，鼓励景区、星级酒店等增加儿童游乐区、亲子房、亲子餐饮等设施服务。优化“一程多站”旅游线路，推广“一赛三地”文体活动举办模式。发展郊野经济，深化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培育壮大乡村休闲旅游。开展乡村酒店（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支持企业申报创建国家等级旅游民宿和省级旅游品牌，引导旅游酒店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公路服务区拓展服务功能，发展“服务区+旅游”“服务区+商贸”等路衍经济。持续举办“请到广东过大年”主题活动，丰富避寒旅游特色产品。切实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可售（发）票数量限制。抢抓承办第十五届全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机遇，增加高品质户外运动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加大高水平体育赛事直播转播力度。引入一批国际高水平赛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冰雪运动，进一步增加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激发冰雪消费热情。

（十三）积极促进入境消费。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打造“活力广东 时尚湾区”国际文旅品牌。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吸引港澳居民来粤消费。支持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江门、潮州等地市推出优质特色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

为来粤外籍商务、医疗和机组培训人士提供签证便利，提高境外旅客在粤住宿餐饮、交通出行、购物支付、通信、就医等环节便利化水平，打造入境旅游首站城市和枢纽城市。支持广州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深圳积极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培育面向国际的教育、医疗、旅游、会展等市场。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市内免税店试点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增设免税店，在大型商圈、商业综合体设立离境退税服务点，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支持在机场、港口、酒店等重点涉外场所设置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网点、外币代兑点。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宿、公寓和国际青年旅舍接待外籍人员入住。

（十四）扩大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深入开展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医院在广州、深圳落地。争取简化港澳医师在粤执业手续，加强医疗领域制度衔接，吸引更多外资来粤办医疗。落实电信领域放宽外资准入试点，支持更多外资企业申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经营资格。深化广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深圳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新一轮试点建设。支持广州、深圳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

四、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资金分配适度向“两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市倾斜。继续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12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物料购置补贴力度，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支持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确定上述产品品类。优化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各地市结合产业发展和居民消费需求，探索“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赋能”模式，对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进行补贴。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主体参与范围，完善境外人士参与流程。鼓励家电、房地产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家居展厅、体验中心，推动全屋智能、适老化改造等多元场景落地。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于资本金政策，积

极稳妥有序推进新模式下城中村改造。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5 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不少于 600 个，启动 2.65 万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用好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国家《住宅项目规范》，优化房屋建造标准，提高新建商品房建设质量，加快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缴存人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进一步优化租房提取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

（十七）拓展汽车消费场景。争取国家支持我省率先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立汽车改装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适度放宽新能源车智能化和赛事用车改装限制，大力争取举办国际汽车赛事，着力拓展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支持建设汽车博物馆、主题公园等。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建立广东省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促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支持二手车经纪转经销，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打造全国一流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强化“粤贸全国”“食在广东”“请到广东”“粤夜粤美”等消费品牌引领。加强老字号挖掘保护，开展广东老字号认定，办好广东“老字号嘉年华”活动和广东非遗购物节，挖掘老字号和非遗消费潜能。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数字体育及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支持地市面向全省举办促消费主题活动，擦亮“粤消费 粤精彩”促消费活动品牌，培育一批城市促消费品牌，建强促消费活动矩阵。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在粤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

（十九）大力发展新型消费。加快 AI 大模型、虚拟现实、全息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应用赋能，打造一批数实融合场景。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深化即时电商应用，支持即时电商平台企业联合社区、商圈等构筑数字生活服务生态。支持直播电商平台创新虚拟主播、3D 直播间等带货模式。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消费”，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加快人工智能在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医疗、政务办公、家装家居以及购物支付等典型场景的应用示范。组织开展“机器人+”行动，深入挖掘机器人消费应用场景。实施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提升

“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水平。规范有序发展“医美”消费，促进“轻医美”、抗衰老等新兴领域发展，培育特色医美品牌。征集发布一批省级消费新场景案例和服务消费创新场景最佳实践案例，加强宣传推广。

（二十）加快培育低空和邮轮游艇消费。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围绕物流配送、空中交通、观光体验、科普教育等领域，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低空消费应用场景示范。支持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建设邮轮母港消费设施及场景提升培育试点，打通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打造国际海员服务综合体，鼓励广州、深圳结合实际对邮轮航线开通、吸引国际旅客等进行奖励，支持邮轮船票按一定比例兑换景区门票或商场购物券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积极探索建设游艇租赁试点，打造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游艇旅游线路和体验项目。争取国家支持实施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促进粤港澳游艇互认互通。

（二十一）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领跑者”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外贸企业打造内销品牌。加强检验检疫、检验认证国际合作，推动内外贸标准、检验认证和监管制度更好衔接。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拓展“湾区认证”范围，助力企业顺畅切换国内国际市场。大力实施“粤贸全国”品牌工程，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促进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深化内外贸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内贸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内贸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二）保障居民休息休假时间。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以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监督内容。大力支持年休假应休尽休，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依法支付工资报酬。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三）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2025 年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超 1.5 万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超 4500 家。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健全重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消费纠纷排查化解，扎实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纠正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重点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规范广播电视领域订阅、收

费等行为，深化电视“套娃”收费、诱导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引导大众消费场所规范摄像头设置，加强消费者人脸、支付、行迹等隐私信息的保护。

（二十四）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传统商贸业数智化平台化转型升级，推进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景区和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消费空间建设。推进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湛江、云浮等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盘活利用闲置临街沿路店面，结合地方实际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和生活服务设施。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场地、公共交通便利、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新增 10 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县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完善冷藏、加工、配送等设施。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建主题邮局。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五）有序减少消费限制。用好房地产调控自主权，督促指导各地全面梳理现行购买、转让、信贷、定价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因城施策进行取消或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引导深圳推行“久摇不中”个人可直接申领普通车指标的做法，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在完善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后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适当允许车辆停靠、增加夜间停车位和出租车候车点。

（二十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实施营商环境“揭榜挂帅”行动。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准营壁垒。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多个部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开展。研究建立“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

八、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二十七）加强政策协同联动。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把提振消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八）强化投资支撑作用。立足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着力扩大消费基础设

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形成消费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等消费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九）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把促消费工作成效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考量。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贴息政策，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等消费领域市场主体减免有关税费的政策。

（三十）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对信用良好、有大额或长期消费需求的客户，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合理设置贷款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鼓励商业银行信用卡按照实际透支余额计息，优化商业银行信用卡容时、容差服务，对额度较小、逾期时间较短的持卡人及时提示还款，不立即计入不良征信记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电商等新消费模式以及健康、教育、数字等服务消费需求的消费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住宿、餐饮等消费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十一）完善配套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文体健身和乡村疗休养活动等消费领域。持续做好消费帮扶，继续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金秋行动”，举办工会采购对接专场活动和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进机关、进高校、进社区展销活动。持续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探索开展服务零售、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按照国家部署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振消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协同联动，切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及时会商解决提振消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适时将政策实施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5〕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应急管理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响应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疏散人员
- 2.2 组织扑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省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5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4.3 跨省支援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监测
- 5.2 预警
-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应急处置

7 应急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航空消防保障
- 7.3 队伍保障
- 7.4 物资保障
- 7.5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 9.1 预案培训

- 9.2 预案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9.5 预案解释
- 9.6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省份发生的对广东省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安全

第一、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候、队伍及装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科学扑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省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林业工作的省领导。

副总指挥：省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省林业

局局长、省公安厅分管领导、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省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省应急管理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开展应急航空消防护林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按程序调派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拘留）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公安职能保持不变，继续承担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助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查处等工作。

省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办理抢险行动兵力（含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协调保障地方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空域等事宜。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省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省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辖区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官，负责统筹火场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行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省和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省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4.1 现场指挥部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

3.4.2 后方指挥部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成员由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

装备、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属地支队（大队）；第二梯队为邻近地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第三梯队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经过专业培训的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机动队伍，由火灾发生地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调动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由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派。

跨市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市、县（市、区）负责对接及做好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扑火时，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4.3 跨省支援

根据相邻省（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省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卫

星、无人机、视频、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2.2 预警发布

森林高火险预警发布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等级。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对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各项扑火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1)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省界、地市界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森林火灾。

(7) 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8) 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积极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进行宣传动员、开展自救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当地乡镇（街道）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火情早期处理；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案，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要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及时组织转移、疏散受到森林火灾威胁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疏散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医疗救护

组织医疗救护力量现场保障，成立临时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目标、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6.2.7 火场移交

明火扑灭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移交给清理看守火场队伍，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由属地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按照“3+3+3+1”编组要求，携带清理看守火场工具，沿火线

边清理出宽 0.5 米以上的生土带，严防死守，防止复燃。看守火场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6.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灾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补偿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 45 条和《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6.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现场扑救情况，省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7)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 (1)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 (2) 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

好增援准备；

(3) 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省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5)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调动相邻市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市增援；

(3) 根据需要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等单位派员到省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托省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指定的副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增派该片区相关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市支援，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 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等单位派员到省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当地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巨大；

(4) 发生森林火灾的市级人民政府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省应急指挥部

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1) 组织火灾发生地市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 全省范围内增调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 根据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市转移受威胁群众；
- (4)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 (6)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省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8)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9)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时间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省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和时间，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级以上市。

7 应急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远程以高铁、铁路投送，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部门实施。

7.2 航空消防保障

提倡直升机以水灭火，防止小火酿成大灾。调用飞机按照省有关规定。

7.3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系统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7.4 物资保障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进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委、省政府有指示批示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在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前至少培训 1 次。

9.2 预案演练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印发的《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省内跨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5. 跨省支援力量任务表
6.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5〕2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促进医疗保障基金规范合理使用，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广东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促进医疗保障基金规范合理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 2 号，以下简称 2 号令）、《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 3 号，以下简称 3 号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相关人员，是指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

（一）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

（二）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药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即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医保支付资格是指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后，在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的相关人员即可按规定获得医保支付资格（不涉及行政许可准入和事前备案），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并纳入医保监管范围。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不得另行设置其他提高医保支付资格登记备案的条件。

第五条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开展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基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健全医保信息平台接口标准中相关人员信息采集规范，统筹推进信息化系统改造工作，实现相关人员资格状态与结算系统、智能监管子系统等信息系统联动。省医疗保障局按年度汇总各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暂停、终止情况，并报国家医保局备案。

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起草我省操作规程，指导各市经办机构开展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登记备案、服务承诺、记分管理、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医保结算等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流程，配合做好全省“一医一档”、结算清算等信息化功能建设。

市、县（市、区）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实施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具体实施工作，做好记分管理、信息核查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结算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负责记分并强化记分结果应用，并定期向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送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医保部门移送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和处理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医保部门移送的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记分与处理情况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对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人员的有关要求，开展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签署承诺书等形式作出服务承诺，确保相关人员知晓并遵守服务承诺，并督促指导相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

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与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内部通报等激励约束管理制度挂钩。

第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接口规范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联通。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全国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窗口，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医保经办机构记分结果，对相关人员的登记备案状态进行动态维护，形成相关人员“一医一档”。

第九条 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医保协议约定，作出并履行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使用医保基金，承诺为参保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安全、高效、合规使用医保基金，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等内容。

第十条 登记备案状态包括：正常、暂停、终止。相关人员经首次登记备案，状态即为正常。

（一）登记备案状态正常的相关人员可以正常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

务、计费服务等，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结算支付。

（二）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在暂停期或终止期内，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药服务发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统筹基金不予结算支付。

登记备案状态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影响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定点医药机构要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做好公开和告知，保障参保人知情权，并妥善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就医和医保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未执业的其他定点医药机构均不得为其登记备案。

定点医药机构或部门（科室）被中止医保协议、中止（责令暂停）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应一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暂停；定点医药机构被解除服务协议，应一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终止。相关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不负有责任的，登记备案状态仍为正常，不影响其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执业（就业）。

第十二条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管理。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一个自然年度内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的累计，不因其执业或就业机构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有不同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不同负面情形的，按最高分值记分，不分别记分。

多点执业的相关人员在各执业点记分应累积计算。

第十三条 记分以行政处罚、协议处理作出时为记分时点。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时，同步认定相关人员责任。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协议处理时，同步认定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综合考虑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医保基金金额、行为性质、负有责任程度、涉及相关人员数量等因素，对涉及金额较高、性质较恶劣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般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配合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二) 重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主动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三) 主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决定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对同一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负一般责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应按对应记分档次内从低到高记分。对主动交代情况、如实说明问题、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内从轻记分或减轻一档记分。对强迫或教唆他人违法违规、拒不配合、存在主观故意、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内从重记分或加重一档记分。

第十六条 根据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档次分为 1—3 分、4—6 分、7—9 分、10—12 分。

第十七条 相关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每次记 1—3 分。其中，一般责任者记 1 分，重要责任者记 2 分，主要责任者记 3 分。

(一) 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处理，协议处理方式包括：以 2 号令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3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要求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该相关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 执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要求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被医保部门通报的。

(三) 其他应记 1—3 分的情形。

第十八条 相关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每次记 4—6 分。其中，一般责任者记 4 分，重要责任者记 5 分，主要责任者记 6 分。

(一) 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相关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 其他应记 4—6 分的情形。

第十九条 相关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每次记 7—9 分。其中，一般责任者记 7 分，重要责任者记 8 分，主要责任者记 9 分。

(一) 为非登记备案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冒名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二) 其他应记 7—9 分的情形。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每次记 10—12 分。其中，一般责任者记 10 分，重要责任者记 11 分，主要责任者记 12 分。

(一) 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相关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 被行业主管部门注销注册、吊销或撤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的，记 12 分。

(三) 其他应记 10—12 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人员作出记分处理时，应核对当年累计记分情况，并根据当年累计记分情况作出以下相应处理，并通报相关人员及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

(一) 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累计达到 3—5 分，由定点医药机构对已记分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

(二) 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累计达到 6—8 分，由医保经办机构对已记分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由定点医药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并进行内部通报。

(三) 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达到 9 分及以上，暂停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由医保经办机构对已暂停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由定点医药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并进行内部通报。

1. 累计记分达到 9 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 1 个月；一次性记分 9 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 2 个月；

2. 累计记分达到 10 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 3 个月；一次性记分 10 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 4 个月；

3. 累计记分达到 11 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 5 个月；一次性记分 11 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 6 个月。

(四) 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终止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由医保经办机构对已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由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并进行考核；定点医药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

1. 累计记满 12 分的，终止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2. 一次性记满 12 分的，终止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人次超过相关人员总人数 50% 以上，医保经办机构要依法依规采取暂停拨付费用、中止医保协议、解除医保协议等措施。

因欺诈骗保行为记分的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行政部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达到移送标准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向相关人员开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查询。

定点医药机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标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过挂号平台等渠道进行有效提示，既起到警示其他医务人员的作用，又确保参保人及其家属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充分知晓，避免引发医患矛盾，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其中，对于医保支付资格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人员，标识中应注明该相关人员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发生的医保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建立异议申诉机制，受理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记分结果、登记备案状态动态维护异议提出的陈述、申辩，明确答复、修正时限，依法维护相关责任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对存在争议的专业问题，应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估鉴定，确保公平公正合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记分修复机制，相关责任人员因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受到记分处理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记分修复：

（一）参加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保政策法规学习达到一定课时并考核通过的，每次减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二）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医保公益活动的，每有效参与一次，减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三）实名主动举报其他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查实存在一般违规情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每次减 1 分；查实存在欺诈骗保情形的，每次减 3 分。

（四）其他积极改正的措施。

对于医保支付资格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人员，其暂停或终止期限执行满一半期限后，方可提出修复申请。一次记满 12 分的，不予修复。

修复记分后，涉及登记备案状态调整的，可在之前记分处理决定的基础上相应缩短暂停或终止时限。

第二十六条 登记备案状态暂停、终止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经相关人员提出申请，并通过经办机构评估后，维护为正常状态。其中，暂停资格恢复的，年度内记分累计计算；终止资格恢复的，需重新作出承诺和登记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互通制度。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定期将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和处理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将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与医药机构信用评级挂钩，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定期将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涉嫌违反医保相关规定的行为，通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由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积极动员行业协会组织等力量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将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对象管理情况纳入服务协议管理、年度考核范围及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对不及时进行医保支付资格登记备案、动态维护的定点医药机构，以及不及时将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执业或注销、吊销执业证书、定期考核不合格、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情况告知医疗保障部门的定点医药机构，要依法依规采取追回相关违规费用、扣减考核分数等措施。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向本级医疗保障行政监管部门报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纳入监管，加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指导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和政策培训，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5 年 2 月份任命：

- 支光南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陈新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肖展欣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黄国锋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 刘文胜 广东省能源局局长

龚晓晖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总队长
赵劲松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主任（副厅级），试用 1 年
杨荣源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史亚飞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谢伟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丁晋清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副校（院）长

省政府 2025 年 2 月份免去：

黄志坚 广东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曾晓晖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龚晓晖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黄国锋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朱 军 广东省水利厅总工程师职务
黄绍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徐放政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总队长职务
丁晋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潘华峰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成勇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周如金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王宜奋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副校（院）长职务，退休
吴教育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胡 刚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李德豪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林浩钧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邓小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2 月份批准：

蒙小亮挂任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时间 1 年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更名为广东艺术职业学院后，尹新春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艺术职业学院院长，其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3 月份任命：

曾进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黄志坚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3 月份免去：

涂高坤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王立新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3 月份任命：

龚桢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胡春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雷 宇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佟 矿 广东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石 明 广东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曹建忠 嘉应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蔡 君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邓毛程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陈宇晖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新一届院长（试用期至 2025 年 6 月），任期 5 年

省政府 2025 年 3 月份免去：

陈文海 嘉应学院院长职务

陈 奇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份任命：

郭向阳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分管日常工作、正厅级）

刘景喜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份免去：

杨日华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分管日常工作、正厅级）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份批准：

聘任岳建华、李洪茂、张汉昌、刘金保、洪岸、孙平、张蓓同志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 5 年

聘任李仙花、姚燕永、王芝文、蓝韶清、倪根金、庄伟光、白琰、李远东、王和平同志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期 5 年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机关文印中心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